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制。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k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华坚南路 69 号，电话：0797-8376019，邮编：341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赣州经开区党政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紧盯省、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积极履行区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新增“拼经济拼发展拼项目”“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专栏，发布我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产业发展、扩大投资、提振经济等方面政策及实施

情况，积极释放政策信号。二是强化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等专栏，发布我区惠企惠民信息40余条，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结合。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运用图片、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开展文件解读、会议解读，增强解读的可读性。我办2023年度公开政府信息4494条，其中发布政策文件信息51条、其他文件信息60条，政策解读信息33条，问政江西、问政赣州平台回应关切4350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办未因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2023年我区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及时公布文件清理结果。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机构职能、信息公开指南、财政预决算、民生保障等方面信息发布工作，督促各责任单位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前审核工作、发布后读网巡检工作，确保信息管理安全无事故。

（四）平台建设

完成政务网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全面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在凤岗镇建设了“政务公开”小游园，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委会等统一建设“政务‘码’上知，服务‘码’上办”二维码专区，方便群众获取政策文件和办理服务事项。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对管理不到位、信息发布质量参差不

齐的账号予以关停，目前全区政务新媒体号由 30 个整合为 14 个。

（五）监督保障

出台方案。制定下发《2023 年赣州经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跟踪落实。加强培训。召开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解读上级部门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形式重点、监测系统热点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强化监督。做好政务网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情况的常态化监测，根据第三方监测结果与更新情况，不定期通报并纳入考核。2023 年，我办社会评议结果良好，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56	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一是新增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未能及时指导责任单位公开完善旅游、交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规划类文件解读少，质量不高。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增强涉文旅、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重视程度。对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加强指导，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督促规划类文件起草单位加强解读，制作优质图片、视频解读，丰富解读方式方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